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25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林經綸

被告 康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 
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參佰柒拾壹元  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